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2/1657626128_232487.pdf。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5/1663227373_862861.pdf。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5492_530307.pdf。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3/1670916816_079778.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0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五）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30/1672388792_737143.pdf。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30/1672393088_664315.pdf。

2023年1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1/1673422523_225407.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